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0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123 號行政訴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疑義，聲請憲法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由司法院收文，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規定，於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；又法院裁判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